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3號

聲請人即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陞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明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

吳奕麟律師

廖耿璋

相對人即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陳羅芳艷（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美秀（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美伶（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美岑（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麗淑（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麗卿（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俊睿（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七人之

訴訟代理人 曾錦源律師

01 複代理人 高景仁

02 關係人即

03 被 告 玖叡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鍾瓊瑩

08 被 告 洪建明

10 上列二人之

11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12 複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

13 吳奕麟律師

14 廖耿璋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
16 110年12月13日所為之108年度建字第23號民事判決，本院更正如
17 下：

18 主 文

19 原判決當事人欄及理由欄內關於「陳羅芳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20 「陳羅芳艷」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民事更正裁定狀影本之記載。

23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24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
25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
26 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
27 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
28 之。此最高法院著有72年度台抗字第490 號裁判要旨亦可資
29 參照。

30 三、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
31 月13日所為之108年度建字第23號民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

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